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董事 Bernd Amlung 未参会。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974,550.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5	0700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925,052.09 份	11,049,498.7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和比例分布；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林葛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99
传真		(010) 65182266	(010) 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嘉实理财宝 7 天 债券 B	嘉实理财宝 7 天 债券 A	嘉实理财宝 7 天 债券 B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3,147,815.59	40,033,596.07	5,222,030.20	117,478,903.45	27,739,417.98	33,766,035.42
本期 利润	3,147,815.59	40,033,596.07	5,222,030.20	117,478,903.45	27,739,417.98	33,766,035.42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5.8663%	6.1694%	5.7071%	6.0147%	3.3976%	3.6992%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39,925,052.09	11,049,498.78	56,391,657.44	2,352,239,029.12	168,560,023.37	124,161,097.82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6.8220%	17.9580%	10.3486%	11.1037%	4.3910%	4.8003%
累计 净值 收益 率	16.8220%	17.9580%	10.3486%	11.1037%	4.3910%	4.8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与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3）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4）本基金收益在基金份额“7 天持有周期到期日”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32%	0.0078%	0.3403%	0.0000%	0.1929%	0.0078%
过去六个月	0.9109%	0.0064%	0.6805%	0.0000%	0.2304%	0.0064%
过去一年	5.8663%	0.1501%	1.3500%	0.0000%	4.5163%	0.1501%
过去三年	15.7103%	0.0868%	4.0500%	0.0000%	11.6603%	0.08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220%	0.0822%	4.5123%	0.0000%	12.3097%	0.0822%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63%	0.0078%	0.3403%	0.0000%	0.2660%	0.0078%
过去六个月	1.0580%	0.0064%	0.6805%	0.0000%	0.3775%	0.0064%
过去一年	6.1694%	0.1499%	1.3500%	0.0000%	4.8194%	0.1499%
过去三年	16.7186%	0.0867%	4.0500%	0.0000%	12.6686%	0.08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580%	0.0822%	4.5123%	0.0000%	13.4457%	0.08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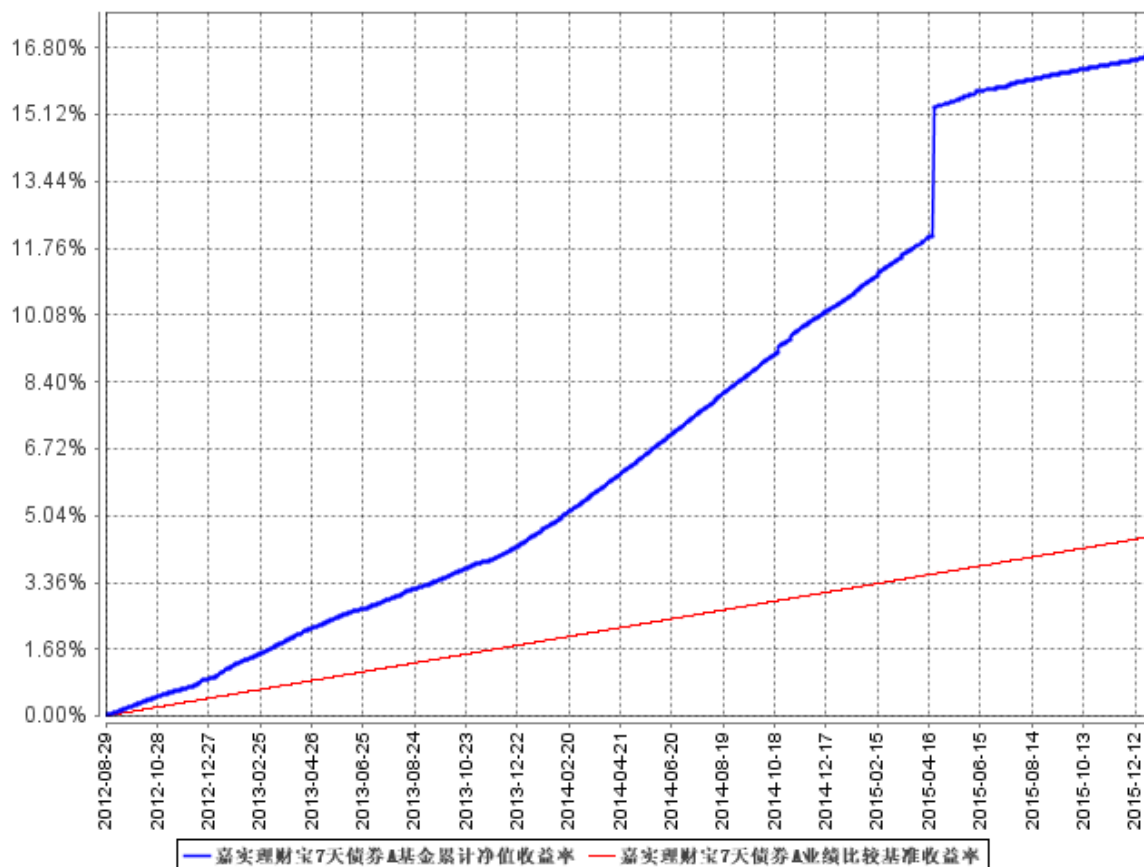


图1：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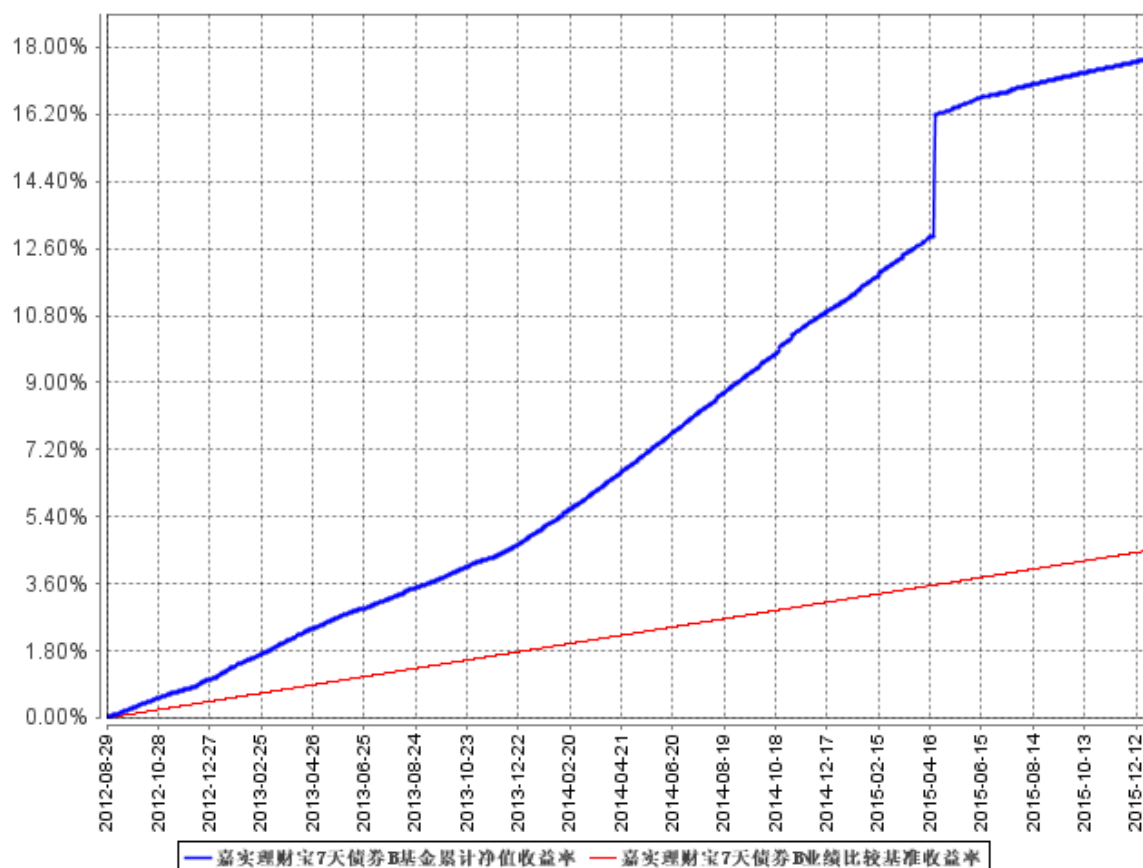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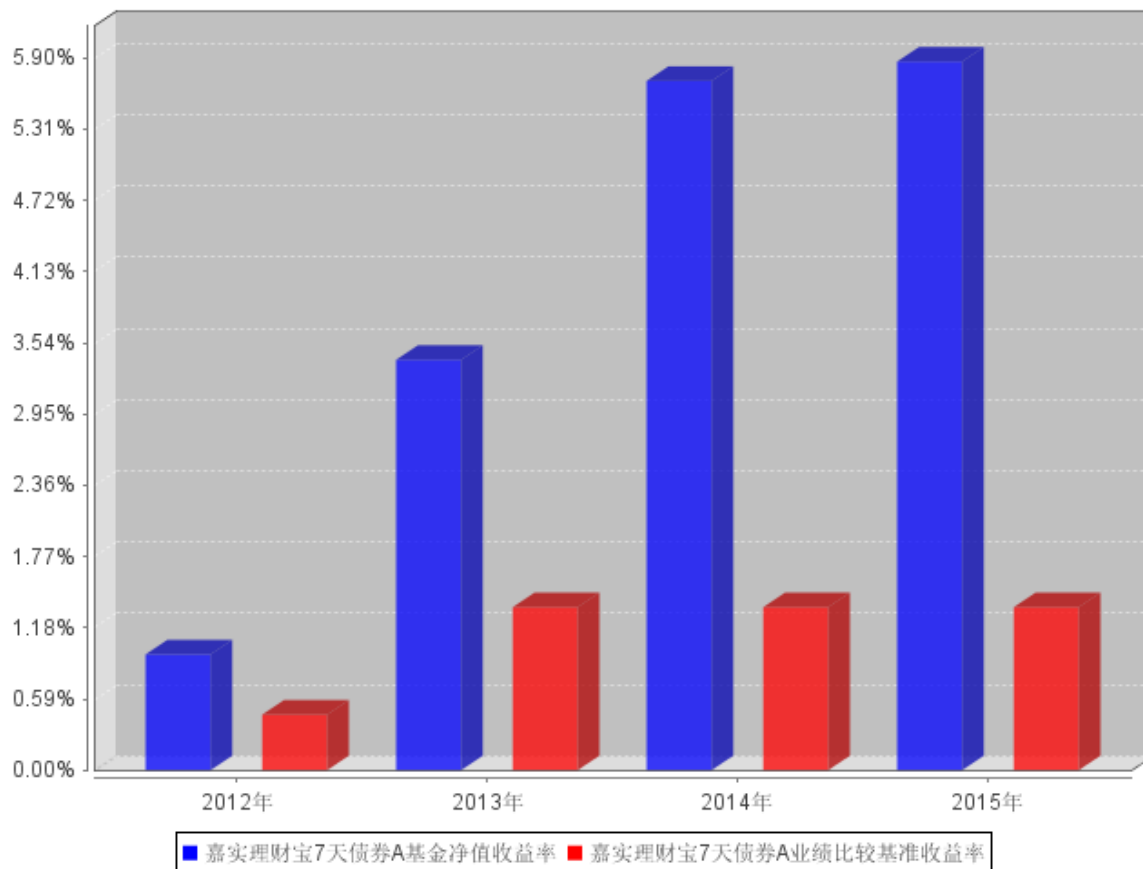
图2：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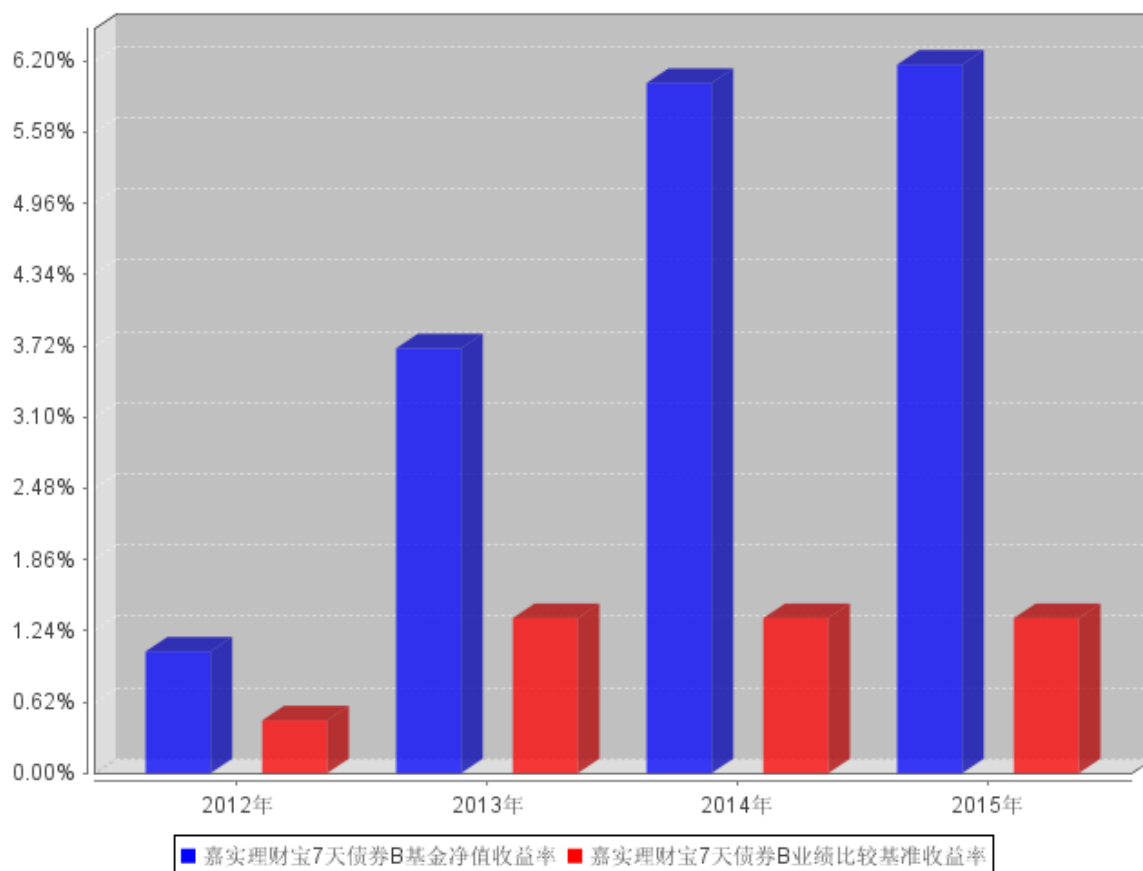
注2：2015年5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李瞳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基金经理魏莉女士、张文玥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9日，2012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2年8月29日至2012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980,682.14	110,219.05	56,914.40	3,147,815.59	
2014	5,013,403.69	289,059.11	-80,432.60	5,222,030.20	
2013	21,990,148.69	5,940,771.32	-191,502.03	27,739,417.98	
合计	29,984,234.52	6,340,049.48	-215,020.23	36,109,263.77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38,427,263.38	1,948,047.89	-341,715.20	40,033,596.07	
2014	117,010,905.36	219,299.47	248,698.62	117,478,903.45	
2013	25,753,508.77	8,180,845.98	-168,319.33	33,766,035.42	
合计	181,191,677.51	10,348,193.34	-261,335.91	191,278,534.9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7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 (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 (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莉	本基金基金经理、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经理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12 年	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资金部经理。2008 年 7 月加盟嘉实基金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金融硕士，CFA，CP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张文玥	本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货币、嘉实宝、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经理	2014 年 8 月 13 日	-	7 年	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货币市场交易员及债券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瞳	本基金、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活钱包货币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14 日	-	6 年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机构业务部业务经理。2014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5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已经有七年多的时间，但全球经济仍未摆脱危机阴影。IMF 发布最新《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显示，2015 年世界经济增长 3.1%，其中美国、中国、欧元区和日本增长率分别为 2.5%、6.9%、1.5%、0.6%。2015 年国内经济增速持续走低，同比增速均值由 2014 年的 7.3% 回落至 6.9% 的水平，从工业和投资等月度指标来看，经济形势更为堪忧。

从经济数据来看，全年四个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分别为 7.0%、7.0%、6.9% 和 6.8%，其中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创 2009 年 3 月以来的最低值。虽然政府积极实施稳增长措施、继续推进深化改革和执行宽松的货币政策，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在二季度略企稳后重现下行。具体来看，工业增加值呈现小幅回落，四个季度同比增速均值分别为 6.27%、6.27%、5.93% 和 5.90%；“克强指数”四个季度均值分别为 0.36%、2.39%、0.97% 和 0.66%；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四个季度均值分别为 49.93%、50.17%、49.83% 和 49.70%。2015 年以投资、消费和出口为代表的“三驾马车”增速持续处于低位，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现回落态势，四个季度累计同比增速均值分别为 13.70%、11.60%、10.80% 和 10.13%，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四个季度累计同比增速均值分别为 9.45%、5.23%、3.47% 和 1.43%，基础设施投资四个季度累计同比增速均值分别为 21.81%、19.39%、18.50% 和 17.57%，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四个季度累计同比增速分别为 14.16%、12.08%、10.91% 和 10.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为平稳，四个季度的同比增速均值分别为 10.48%、10.25%、10.73% 和 11.10%；受人民币实际汇率较高滞后影响，出口形势整体低迷，出口金额四个季度同比增速均值分别为 9.87%、-2.83%、-6.30% 和 -5.20%。另外，2015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4%，创下 2009 年来的新低；2015 年全年 PPI 下降 5.2%，连续 4 年负增长，接近 2009 年时 -5.4% 的水平。从金融数据来看，货币供应量逐步回升，M2 四个季度的同比增速均值分别为 11.63%、10.90%、13.23% 和 13.50%；社会融资规模逐步回落，四个季度的新增规模均值分别为 1.55 万亿元、1.38 万亿元、1.05 万亿元和 1.12 万亿元；新增人民币贷款逐步回落，四个季度的新增均值分别为 1.22 万亿元、0.96 万亿元、1.11 万亿元和 0.61 万亿元。人民币汇率于 8 月份在央行主动引导下，2015 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创 2011 年 5 月 25 日以来最低水平，累计下调 3746 个基点；CNY 累计贬值 4.64%，并录得 1994 年以来最大跌幅；CNH 累计贬值 5.29%。2015 年金融机构外汇占款新增为 -2.8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近 3.6 万亿元，跨境资金流出规模较大。

2015 年央行降准 4 次和降息 5 次，一季度，为兼顾维稳人民币汇率和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央行货币政策“明松暗紧”；二季度，为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维稳经济和配合地方债务置换等，

央行货币政策持续放松，“全面+定向”政策工具齐上阵；三、四季度由稳汇率、降利率切换成稳利率、贬汇率，政策宽松幅度略收敛。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明显下行，2015 年末隔夜、7 天、1 个月和 3 个月回购加权利率较去年末分别下降 164BP、274BP、275BP 和 231BP；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也大幅下移，2015 年末国债收益率曲线 1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期收益率较去年末分别下降 96BP、82BP、81BP、77BP 和 80BP，10 年期与 1 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为 52BP，较去年末扩大 16BP。

2015 年，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债券投资和同业存款，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控制债券整体仓位。整体看，2015 年全年本基金成功应对了市场波动，投资业绩平稳提高，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并且整体组合的持仓结构相对安全，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5.8663%，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6.16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 月 19 日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经济将分别增长 3.4% 和 3.6%，均较 2015 年 10 月该组织发布的预测数据下调 0.2 个百分点。报告认为，全球经济活动的回升预计将更为缓慢，特别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全球经济前景面临的风险与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普遍减缓、中国经济正处于再平衡调整之中、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美国逐步退出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因素有关。通过需求支持措施和结构性改革提高实际和潜在产出已变得更加紧迫。

2016 年国际经济继续分化，潜伏着包括美联储加息的持续性和美元的持续走强、新兴市场波动的连锁波动、大宗商品价格超预期企稳甚至反弹、资产价格的震荡、欧洲货币政策超预期转向和地缘政治风险等危机，都将对全球经济复苏造成冲击。2016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消费增速维持平稳，出口增速依然低迷，但可能略好于今年，国内经济隐藏着包括产能过剩、地方政府债务负担、银行坏账和资本外流等隐患，可能进一步拖累国内经济。

由于产能过剩和实际利率水平过高，信用风险开始逐渐暴露。2015 年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出现 8 起公募债券违约，2016 年在去产能和去杠杆加速的背景下，预计债券违约将有所扩大，回归正常化。违约债券覆盖面或有所扩大，从公募产品到私募产品，从国有企业到民营企业，

从利息违约到本金违约等等。

预计 2016 年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鉴于国内外经济状况分化，人民币贬值趋势依旧，外汇占款下降仍然具有连续性，国内流动性仍需降准予以及时补充，加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融资成本需进一步降低，仍需宽松货币政策予以支持。预计 2016 年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将更增效加力。扩大财政赤字规模；继续置换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继续通过政策性银行扩大准财政支持力度。

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谨慎控制组合的信用配置，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二）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3.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基金份额“7 天持有周期到期日”集中支付”、“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在基金份额“7 天持有周期到期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的内容，本期 A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3,147,815.59 元，每日分配，到期支付，合计分配 3,147,815.59 元，B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40,033,596.07 元，每日分配，到期支付，合计分配 40,033,596.07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315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50,340.64	1,451,510,846.38
结算备付金		66,666.67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143,610.38	1,210,313,710.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143,610.38	1,210,313,710.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5,000,187.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738,286.00	91,465,641.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900,032.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37,500.00
资产总计		181,299,123.41	2,753,327,69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2,999,045.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34.66	552,013.24
应付托管费		5,610.27	163,559.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681.10	35,413.9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557.88	36,209.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47,080.65
应付利润		89,888.63	374,68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8,900.00	389,000.00
负债合计		30,324,572.54	344,697,01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0,974,550.87	2,408,630,686.56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74,550.87	2,408,630,68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299,123.41	2,753,327,698.1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9,925,052.09份；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1,049,498.78份。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50,974,550.8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8,760,820.54	151,433,115.32
1.利息收入		45,913,845.33	144,474,357.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841,774.50	102,986,617.50
债券利息收入		14,556,802.37	39,566,757.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5,268.46	1,920,982.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2,846,975.21	6,958,757.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846,975.21	6,958,757.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3	-	-

减：二、费用		5,579,408.88	28,732,181.67
1. 管理人报酬		2,215,646.99	5,623,803.97
2. 托管费		656,487.97	1,666,312.26
3. 销售服务费		291,051.00	484,723.73
4. 交易费用	7.4.7.14	-	-
5. 利息支出		2,169,185.82	20,487,379.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69,185.82	20,487,379.06
6. 其他费用	7.4.7.15	247,037.10	469,962.65
三、利润总额		43,181,411.66	122,700,933.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3,181,411.66	122,700,933.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408,630,686.56	-	2,408,630,686.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43,181,411.66	43,181,411.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257,656,135.69	-	-2,257,656,135.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68,512,997.73	-	868,512,997.73
2. 基金赎回款	-3,126,169,133.42	-	-3,126,169,133.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	-	-43,181,411.66	-43,181,411.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0,974,550.87	-	150,974,550.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92,721,121.19	-	292,721,121.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122,700,933.65	122,700,933.65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115,909,565.37	-	2,115,909,565.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11,964,485.18	-	2,711,964,485.18
2. 基金赎回款	-596,054,919.81	-	-596,054,919.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22,700,933.65	-122,700,933.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8,630,686.56	-	2,408,630,686.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王红 常旭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5,646.99	5,623,803.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974.42	91,462.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7%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6,487.97	1,666,312.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8%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36.46	73,559.24	91,295.70
中国农业银行	47,912.31	126.64	48,038.95
合计	65,648.77	73,685.88	139,334.6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理财宝 7 天 债券 A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 券 B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3.90	197,119.50	211,003.40
中国农业银行	119,740.42	197.82	119,938.24
合计	133,624.32	197,317.32	330,941.64

注：（1）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其计算公式为：日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2）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其计算公式为：日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0.01%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22,000,000.00	24,655.77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107,800,000.00	63,092.44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嘉实资本	-	-	32,490,808.69	1.38%

注：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450,340.64	107,719.18	1,510,846.38	52,584.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0,143,610.38	38.69

	其中：债券	70,143,610.38	38.6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187.50	41.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7,007.31	0.84
4	其他各项资产	34,638,318.22	19.11
	合计	181,299,123.4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2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1）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4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均未超过127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50.68	19.8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46.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7.14	19.87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143,610.38	46.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143,610.38	46.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合计	70,143,610.38	46.46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411	15 农发 11	400,000	40,069,343.84	26.54
2	150307	15 进出 07	300,000	30,074,266.54	19.92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2 只债券。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92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人民币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8.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其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38,286.00
4	应收申购款	32,900,032.2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34,638,318.2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5,827	24,013.22	679,318.29	0.49%	139,245,733.80	99.51%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1	11,049,498.78	-	0.00%	11,049,498.78	100.00%
合计	5,828	25,905.04	679,318.29	0.45%	150,295,232.58	99.55%

注：(1)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份额占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份额占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总份额比例；

(2)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份额占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份额占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总份额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501.63	0.00%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	0.00%
	合计	501.63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0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	0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嘉实理财宝 7 天 债券 A	嘉实理财宝 7 天 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8 月 29 日）基金 份额总额	5,847,460,658.26	3,681,065,212.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391,657.44	2,352,239,029.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7,406,353.69	531,106,644.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3,872,959.04	2,872,296,174.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925,052.09	11,049,498.78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聘请李瞳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魏莉女士、张文玥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8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4 年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暂不受理公募基金注册申请，北京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逐条落实整改方案，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2015 年 5 月份，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报告，监管部门对公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79,900,000.00	100.00%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世纪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注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